

证券代码：002852

证券简称：道道全

公告编号：2025-【047】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5 年 8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5 年 8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149,425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417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30,329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90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19,096,0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17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4 人，代表股份 15,883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7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087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,796,0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2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301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1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；弃权 20,7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59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09%；反对 1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5%；弃权 20,7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0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111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0%；反对 2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2%；弃权 34,0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69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47%；反对 2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10%；弃权 34,0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103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3%；反对 2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2%；弃权 39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61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08%；反对 2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8%；弃权 39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052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5%；反对 3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0%；弃权 39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10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28%；反对 3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8%；弃权 39,6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4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956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3%；反对 4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2%；弃权 59,0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414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88%；反对 4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94%；弃权 59,0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7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092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7%；反对 2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2%；弃权 50,9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49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94%；反对 2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8%；弃权 50,9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7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086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0%；反对 2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；弃权 59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44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44%；反对 2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16%；弃权 59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1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007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8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7%；弃权 54,4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464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43%；反对 3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30%；弃权 54,4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263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；反对 1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699%；弃权 57,3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1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21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13%；反对 1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9%；弃权 57,3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1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189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1%；反对 1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；弃权 73,7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47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45%；反对 1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2%；弃权 73,7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4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244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反对 1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；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701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73%；反对 1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34%；弃权 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、张译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